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、年度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现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